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11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6,250,907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息参考价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含已回购库存股)+10=20.917,653.49元/1,179,453,879股=10=0.177519元(保留小数点后六位),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177519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77519元/股。

一、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1,179,453,879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库存股16,250,907股后的股本总额1,163,202,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20,917,653.4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16,250,907股后的1,163,202,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证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6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持个人股份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20%税率征收)。

三、备查文件
1.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派息具体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等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担保方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关系

一、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担保方名称: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期限: 自2024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止

(二)被担保方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名称:上海科达利工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5902744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梅正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836.9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31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九号镇肇南路829号

名称:上海科达利工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5902744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梅正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836.9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31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九号镇肇南路829号

名称:上海科达利工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5902744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梅正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836.9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31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九号镇肇南路829号

名称:上海科达利工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5902744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梅正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836.9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31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九号镇肇南路829号

名称:上海科达利工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5902744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梅正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836.9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31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九号镇肇南路829号

名称:上海科达利工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5902744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梅正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836.9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31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九号镇肇南路829号

名称:上海科达利工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5902744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梅正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836.9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31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九号镇肇南路829号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16,250,907股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8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方法
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5327-0.177519=11.355181元/股

2.股权登记日调整价格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奋斗者”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奋斗者”第一期(2023年增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上市股权激励计划中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嗣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及时公告披露。
七、有关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54-8277612, 010-82776600
传真电话:010-8277667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分红派息具体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4-07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等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担保情况,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担保方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关系

一、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 担保方名称: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担保期限: 自2024年10月14日起至2025年10月13日止

(二)被担保方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4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名称:上海科达利工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5902744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梅正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836.9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31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九号镇肇南路829号

名称:上海科达利工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5902744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梅正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836.9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31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九号镇肇南路829号

名称:上海科达利工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5902744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梅正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836.9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31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九号镇肇南路829号

名称:上海科达利工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5902744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梅正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836.9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31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九号镇肇南路829号

名称:上海科达利工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5902744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梅正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836.9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31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九号镇肇南路829号

名称:上海科达利工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5902744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梅正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836.9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31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九号镇肇南路829号

名称:上海科达利工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5902744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梅正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836.9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31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九号镇肇南路829号

名称:上海科达利工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5902744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梅正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836.9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31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九号镇肇南路829号

名称:上海科达利工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5902744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梅正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836.9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31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九号镇肇南路829号

名称:上海科达利工业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55902744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梅正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836.9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4年07月31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九号镇肇南路829号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能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代码“113660”)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374号文核准注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21日(T-2日)的《证券日报》,投资者亦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13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2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业务规则》(上证上〔2023〕3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4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相关问答组织编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可转债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在册的原限售优先股、原限售优先股后余额部分(含原限售优先股发行方式)采用网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全社会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文件。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管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55,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55万手(550万股),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债券代码为“24转债”,债券简称为“113660”。
2.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事项
(1)原限售优先股均通过网上申购方式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向原限售优先股证券,不再区分原限售条件流通股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则上原限售优先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配售,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统一清算交收及进行证券登记。原限售优先股证券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原限售优先股在申购阶段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原限售优先股申购日期为2024年10月23日(T日),所有原限售优先股申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认购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比例为“753809”,配售简称为“豪能转债”。
(3)原限售优先股认购发生调整。(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披露的原限售优先股配售比例为0.000945手/股。因此本次发行可转债认购日期(2024年10月22日,T-1日)公司可参与配售的股本量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优先股配售比例发生变化。请原限售优先股登记在册后仔细核对可参与申购网内“豪能转债”的可配余额,作相应资金安排。

(3)发行网内优先股581,676,306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限售优先股配售。按本次发行可转债配售比例计算,原限售优先股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5,000万手。
3.原限售优先股申购日期:2024年10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豪能股份股份数量不足55,000元面值可转债的账户(以下简称“可转债账户”)需再按1,000元手批比例缴纳申购款,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限售优先股申购日期:2024年10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比例为“753809”,配售简称为“豪能转债”。
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号)的相关要求。
(一)原限售优先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原限售优先股可转债申购,申购价格为“豪能转债”,申购代码为“753809”。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款。
(二)原限售优先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认购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比例为“753809”,配售简称为“豪能转债”。
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系统错误,原限售优先股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0%时,或当原限售优先股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70%时,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与承销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此有效期内不得重新启动发行。
6.投资者在申购时,应当认真阅读《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号)的相关要求。
(一)原限售优先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原限售优先股可转债申购,申购价格为“豪能转债”,申购代码为“753809”。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款。
(二)原限售优先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行,认购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比例为“753809”,配售简称为“豪能转债”。
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豪能转债24转债不设发行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豪能转债24转债在上市首日即可交易。投资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注册办法》等相关规定。
8.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4年10月21日(T-2日)刊登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9.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必备条款》,原限售优先股(债券)认购不足55,000元面值可转债的可转债账户(以下简称“可转债账户”)需再按1,000元手批比例缴纳申购款,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限售优先股申购日期:2024年10月23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比例为“753809”,配售简称为“豪能转债”。
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0.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1.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2.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3.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4.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5.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6.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7.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8.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9.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0.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1.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2.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3.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4.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5.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6.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7.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8.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9.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0.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1.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2.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3.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4.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5.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6.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7.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8.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9.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0.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1.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2.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3.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4.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5.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6.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7.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8.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9.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0.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1.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2.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3.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4.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5.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6.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7.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8.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9.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0.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1.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2.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3.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4.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5.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6.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7.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8.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9.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0.原限售优先股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调整。
原限售优先股可参与优先股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股后余额的申购。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配售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限售参与网上优先股后余额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